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临港化工园区限值限量在线大气监测设备更换（二期）（JSZC-320281-HAZJ-G2026-0008）

2、服务内容：对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芦埠港空气站和新桃花港空气站两个站点进行改造与提升，清单详见附件一。

3、服务范围：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辖区内。

4、服务期限：（1）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2）质保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月或设备验收完成后12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5、其他：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设备品牌、型号、具体参数和性能以及需提供的一切技术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358000元（小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圆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3358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并见证前，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付办法：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违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且并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违约责任。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1、赔偿中标单位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而造成的损失，如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等；2、支付违约金作为对中标单位的补偿。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和《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建设指南（试行）》要求，规范开展建设工作，做好台账资料，满足验收要求。（2）对站点设备参数、数据等信息不得向除委托方及委托方认可的单位与个人透露。（3）不得虚报、瞒报或伪造数据，保证工作的真实有效性。

3、售后服务：（1）乙方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定职责涉及的任务，否则视为违约。（2）质保期内，乙方应具备完善的供应渠道。（3）质保期内，乙方需在江阴存设办公场所和服务专员，2小时内响应甲方的需求。（4）乙方需与运维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需技术交底于运维单位，便于后续运维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

①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和赔偿；

②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乙方：

①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采购时的约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②乙方违反了合同中的其他规定，比如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等，故意或过失地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③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引起安全问题及对第三方财务及人身的损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

见证方：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改造与提升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空气站	PM10 在线监测设备	2	台	15	30
2		PM2.5 在线监测设备	2	台	15	30
3		SO2 在线监测设备	2	台	13	26
4		NOx 在线监测设备	2	台	13	26
5		CO 在线监测设备	2	台	10	20
6		O3 在线监测设备	2	台	10	20
7		动态校准仪（带光度计）	2	台	16	32
8		零气发生器	2	台	8	16
9		集成采样系统升级优化	2	套	13	26
10		气象五参在线监测设备	2	套	6	12
11	空气微站	微站	6	台	5	30
12	技术服务	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及调试费	1	次	10	10
13		验收费（比对检测、性能测试、专家验收等）	1	次	20	20
14	税费	13%（1-11 项）	/	/	36	36
15		6%（12-13 项）	/	/	1.8	1.8
合计					335.8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圆整	